

关于对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312 号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恒星）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 2023 年年报显示，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0,343,196.89 元，同比增长 26.37%。毛利率 47.09%，较上年同期增长 6.61 个百分点。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47,308.86 元，同比增长 107.10%。报告期期初公司人员 976 人，本期离职 277 人，本期新增 157 人，期末 856 人，人员数量下降幅度较大，其中主要为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离职。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22,261,437.30 元，占全年采购额 55.99%，与上年对比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均发生较大变化。

请你公司：

（1）说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确认依据。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合同约定交付或验收时点等，说明你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结合主要产品和服务成本构成、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价格变动等，说明你公司成本增幅低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本期人员数量变动与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是否匹配，是否具有合理性。

2、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1,879,740.50 元，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合计金额 37,855,000.00 元，占比 46.23%。其中苏州联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亚桥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220,000.00 元、4,555,000.00 元，账龄均为 3 年以上，其余三家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保理借出款 80,695,637.60 元，与上期末余额变化较小。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3,087.96 元。你公司 2022 年问询函回复中对上海优覆科技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的偿债能力逐一进行说明，并预计 2023 年可以收回部分欠款。

报告期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兴边富民（北京）资本管理公司项目投资资产包金额 68,618,325.50 元，与上期末金额相同。你公司 2022 年问询函回复中对 40 余企业债权的预计回款金额与回收策略进行逐项说明。

请你公司：

(1) 说明与苏州联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亚桥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信用条件及回款情况。结合对方经营状况说明至今未回款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等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结合 2022 年问询函中关于商业保理事项回复情况，说明本

年度实际收款情况与 2022 年回复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债务方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及具体解决情况，并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结合 2022 年问询函中关于上述资产包事项回复情况、本期实际履行情况，说明你公司认为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而本期未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

3、关于存货

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 276,985,709.37 元，主要为项目成本；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7,511,106.64 元，较上期略有下降，未披露本期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回情况。

请你公司：

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中项目成本的具体构成、服务内容、合同约定完成时限及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延期或长期停滞情况，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关于商誉

你公司报告期末，商誉余额 67,137,863.78 元，其中：收购内蒙古中网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64,231,923.99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收购深圳市思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2,905,939.79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该公司本期净利润-18,450,976.66 元，亏损金额较大。

请你公司：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结合深圳市思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情况，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5、关于研发费用

你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 63,985,413.80 元，同比下降 29.05%，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新一代核心产品完成升级迭代，研发投入相对有所下降。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 3,930,138.54 元，未披露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请你公司：

(1) 结合具体研发项目投入预算、研发进展、研发费用与成本及其他费用具体划分标准等，说明本期研发投入大幅下降的原因，与收入增长趋势背离是否具备合理性，是否存在压缩成本费用以增加利润的情况；

(2) 结合研发支出资本化的相关会计政策，说明本期研发支出的归集及转出具体内容、转出时点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12 日